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為預留充足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之基準授出豁免。通函之寄發日期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之狀況如有變動，聯交所可能會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羅 銳先生 (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張小林先生

周紀安先生

黃 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王健生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先生